

《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根据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情况，公司拟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以下为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制度	修订类型	修订后制度
1	<p>第六条 会议通知</p> <p>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p> <p>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p>	修改	<p>第六条 会议通知</p> <p>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p> <p>若出现紧急情况，需要监事会即刻作出决议的，在提前一天通知的前提下，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可以不受前款通知方式及通知时限的限制。</p>
2	<p>第八条 会议召开方式</p> <p>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p> <p>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但监事会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紧急情况。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传真至董事会秘书处。监事不应当只写明投票意见而不表达其书面意见或者投票</p>	修改	<p>第八条 会议召开方式</p> <p>监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p> <p>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监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监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p>

	理由。		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监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
--	-----	--	---